

重庆市护理学会文件

渝护会【2026】115号

重庆市护理学会 关于举办第八届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 第二次学术年会暨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 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及会员单位：

为提升医护人员对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护理的专业能力，夯实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质量，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动态与实操技能，由重庆市护理学会主办、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承办的“重庆市护理学会第八届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学术年会暨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将于2026年6月17日至18日在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举办。本次活动以“专业赋能·研思共进·科普同行”为主题，特邀国内知名专家授课，通过系统化专业培训，全面强化学员理论知识、实操能力与综合素养，助推全市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护理高质量发展。欢迎广大护理同仁积极报名

参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各级医疗机构相关护理人员。

二、授课内容

6月17日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14:30-17:00	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		黄靖童 副主任护师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6月18日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08:00-08:30	注册报到		
08:30-08:50	开幕式		童帅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09:00-10:00	青少年非自杀性 自伤行为非药物干预实践	王涌 副主任护师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黄志玉 主任护师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牟春菊 主管护师 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
10:00-11:00	青少年的家庭治疗	范怔莉 主任医师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11:00-12:00	儿童青少年情感 爆发与危机干预	黄雪花 主任护师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2:00-13:00	休息		
13:00-14:00	党小组专题学习-守正、明 责、知见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 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杨波 主任护师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黄靖童 副主任护师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14:00-15:00	昼夜节律稳态维持对青少年 情绪调节及冲动控制的作用	李玲 副主任医师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谢南珍 副主任护师 重庆市人民医院
15:00-15:45	儿童心理健康促进与预防	赵红梅 副主任护师 合川区精神卫生中心	潘小平 副主任护师 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
15:45-16:30	精神科重症监护病房 护理管理的范式转变	李林 主管护师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三、报到日期及地点

(一) 报到时间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00-9:00, 8:30开幕, 09:00准时授课。

(二) 报到地点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歌乐山院区(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矿山坡51号)四号楼三楼学术厅报到。

四、收费标准

560元/人, 食宿费用自理, 差旅费回单位报销。通过重庆市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注册缴费, 将自动享受会员优惠(个人会员优惠30元/人, 团体会员优惠30元/人, 双会员优惠60元/人), 当天现场缴费不再享受会员优惠。

五、报名方式

关注“重庆市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左下方会员中心→登录个人账户→选择学术会议(第八届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学术年会暨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参会报名→录入正确的单位开票信息→进行缴费。发票将通过电子邮件推送到注册时预留的邮箱, 请确保邮箱与发票信息准确无误。会议当天凭身份证签到。



(重庆市护理学会公众号)

六、会议住宿

本次年会不统一安排住宿，参会人员自行预订会议周边酒店。

七、联系方式

学会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东路3号百业兴大厦25楼

联系电话：唐 翠 023-67550607（重庆市护理学会）

黄靖童 13983862032（第八届精神与心理护理专委会秘书）

附件：

- 1.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的通知
- 2.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参赛申请表
- 3.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评分标准



附件 1

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

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科学普及工作相关要求，提升我市护理人员精神心理健康科普能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健康的社会氛围，切实普及精神心理健康知识，助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决定开展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及作品规范

（一）主题范围

聚焦精神心理健康核心领域，重点围绕儿童青少年、围产期、围绝经期、老年人、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维护、压力管理与自我调适、心理行为问题及精神障碍的预防和早期识别、心理康复护理等相关主题，结合护理工作实践，打造贴合群众需求的科普作品，避免偏离精神心理健康的无关内容。

（二）格式要求：

（1）参赛作品的内容中不能体现参赛人员单位、参赛人姓名及单位 LOGO；

（2）包括微视频、动漫、图文解说、剧情演绎、影视片段翻拍等。要求作品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字幕及配乐得当，可

供后续传播使用，文件大小≤300MB，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三）参赛准则

1. 内容积极向上，弘扬健康中国时代精神，紧扣精神心理健康科普核心，主题明确、构思巧妙、形式新颖，内容通俗易懂，兼顾知识性与趣味性，能够有效传递科学的精神心理健康知识；

2. 作品须具备原创性和科学性，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收回相关荣誉；

3. 作品不得含有低俗、暴力血腥、违法违规、个人隐私等不适宜内容，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4. 已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奖项、已在重庆市护理学会举办的比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

5. 初赛由评审专家组采用盲审、互评方式进行，遴选优秀作品进入决赛，决赛采用现场展示、现场评审方式开展。

二、比赛安排

本次比赛严格按照重庆市护理学会相关比赛规则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1. 报名阶段（5月30日18:00截止）：参赛人员投稿需包含视频作品、参赛申请表，文件统一以“参赛案例名称”命名，上传至学会网站：<https://meet.cqshlxh.com/webmeet/login>，注册后登录个人账号。进入“学术活动”页面，点击本次会议进入会议详情页，点击网页右侧“会议投稿”。

2. 初赛阶段（6月1日—6月7日）：由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评审专家组进行盲审，重点评审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科普性和创新性，入围决赛的名单将于6月8日前正式公布；

3. 决赛阶段（6月17日）：入围选手现场进行作品展示及讲解（具体呈现形式由参赛者自行确定，鼓励互动性、创新性展示），评审专家组现场打分、现场公布决赛结果；

4. 奖项设置：本次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开幕式为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每份获奖证书注明的参赛选手不超过3人。同时，优秀参赛作品将纳入专委会公益科普资源库，进行广泛推广传播。

三、注意事项

1. 参赛对象：各级医疗机构的护理工作者均可报名，参赛人员须为重庆市护理学会会员，且所有参赛人员均须完成会议注册，方可参加比赛；

2. 作品管理：所有报送的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参赛选手须承诺作品不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肖像权等）的情形，若发生相关纠纷，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报名即视为同意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将参赛作品及赛事相关图片、音视频等资料用于公益科普宣传、学术交流等非商业用途；

3. 组织要求：各委员单位须积极组织参赛，每家法人单位需经过内部选拔后，推荐1个优秀项目参赛，推荐项目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确保参赛作品质量。

本次竞赛旨在搭建护理工作精神与心理健康科普交流平台，激发科普创作热情，提升科普传播实效。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组织护理人员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我市精神心理健康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联系方式

黄靖童 13983862032（专委会秘书）

附件 2

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

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参赛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题名称			
项目简介：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市护理学会精神与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

精神心理健康科普竞赛评分标准

评价维度	评审参考内容	分值	备注
科普内容 (50分)	符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要求，紧扣精神心理健康科普核心，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弘扬健康中国时代精神。	10	
	作品中的精神心理健康相关科学知识真实、准确、成熟，具备准确性，能深刻诠释精神心理健康科普内涵，以公众能理解的方式，诠释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引导公众理解精神心理健康知识，贴合护理工作实践。	10	
	以通俗、简洁的方式阐明精神心理健康相关复杂、深奥的医学原理，讲清陌生、抽象的心理知识，帮助大众理解作品所讲述的健康知识，掌握科学方法，领会科学思想。	15	
	反映科学发展观和时代要求，聚焦儿童青少年、围产期等重点人群精神心理健康热点问题，反映相关科技发展最新动态，具有较高社会认同度。	15	
科普展现 (30分)	表达清晰、流畅、准确、生动，语速节奏恰当，肢体语言运用合理，通俗易懂。特色鲜明，风格突出，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针对性。能激发学习兴趣，科普氛围良好，接受效果良好。	10	
	选题构思新颖，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具有独创性，语言、画面生动流畅，富有特色和感染力；注重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结合，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字幕及配乐得当。	10	
	针对当前精神心理健康领域实际需求，用通俗易懂的表达，反映当代精神心理护理新技术、新知识，贴合护理工作实践，能切实帮助公众解决心理相关实际问题。	10	
综合印象 (20分)	参赛作品内容中未体现参赛人员单位、参赛人员姓名及单位 LOGO，完全符合盲审要求。	5	
	作品受众面广，交互性良好，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5	
	演讲观点鲜明，风格突出，条理清晰，富有感染力和号召力。时间控制合理，时长 5 分钟。超时扣 2 分。	10	